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-3

聯絡人：交易暨基金事務部

電話：(02)2728-3222

傳真：(02)2727-2765

電子郵件：dealing@cgsice.com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、變更中英文名稱基金明細、子基金營業日修改對照表及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(17454_0000039_附件一安盛環球基金股東通知書.pdf、17454_0000039_附件四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.pdf、17454_0000039_附件二變更中英文名稱基金明細.xlsx、17454_0000039_附件三子基金營業日修改對照表.xlsx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安盛環球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謹通知安盛環球基金系列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，謹略述如下：
 - (一)變更「ACT潔淨經濟基金」之投資目標及策略，並將該基金名稱變更為「潔淨能源基金」。
 - (二)變更「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」及「最佳收益基金」將歐洲期貨交易所之假日納入「子基金營業日」之定義。
 - (三)於特定子基金之ACT潔淨經濟基金（將變更名稱為「潔淨能源基金」）、新興市場股票QI基金及全球綜合債券基金之管理程序增訂巴黎協定基準。
 - (四)特定子基金將投資次順位債務，董事會決議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，不超過25%；最佳收益基金，不超過25%。鑑於上述情況，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增加「次順位債務」風險。



(五)其他。

三、上述變更將於2025年9月8日生效，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之(1)風險屬性、(2)支出與費用及(3)投資組合之成份造成影響。

四、本次變更於全球統一公告日發佈投資人信函、公告相關事宜，相關內容請詳隨函檢附致股東通知書、變更中英文名稱基金明細、子基金營業日修改對照表及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。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將於更新後上傳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蔡政宏 電 2025/08/12 文
交 09:01:11 章